## 沈阳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沈科发〔2023〕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学士学位授予标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及国家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和辽宁省学位办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范畴

**第二条** 凡我校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并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的毕业生，按本实施细则要求，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本科学士学位。各专业授予的学士学位类别，按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科门类执行。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9至21人。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学士学位评定日常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专家或系部主任组成，并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学校下属各系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任1人，须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设4-10人，设秘书1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由本系具有讲师职称以上教师担任，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四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修订、解释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及实施细则；

（二）审查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

（三）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审定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五）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六）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查本系毕业生学习成绩及在校表现情况，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

（二）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的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其它事项。

第五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质；

（二）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学位课的学分绩达到65分（含）以上。学位课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

第六章 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有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仍无转变表现者；

（二）没有获得毕业证书者；

（三）经查实，学位论文作假者，包括：

1.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2.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3.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伪造数据的；

5.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四）学位课学分绩未达到要求者；

（五）其他情形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七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校每年六月、九月各受理一次学位申请。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者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业成绩等逐一进行审核。将审核后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对各分委员会上报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议。

（一）出席会议的委员以实名方式对学位申请材料按上述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形成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的决议。

（二）对有争议的问题，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充分讨论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须有出席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同意的方为有效，形成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或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的决议。

**第十四条** 学校向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将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辽宁省学位办备案。

第八章 学士学位的撤销和补授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的撤销

对已获得学士学位者，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其学位，并报辽宁省学位办备案，注销其学位证书。

（一）在申请学位授予过程中，有舞弊作假行为者。

（二）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的补授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以下情况可以申请学士学位补授事宜。

（一）申请结业的学生，须在修业年限内，回校申请重新学习不及格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经考核合格，符合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时，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换发毕业证书，并补授学士学位。

（二）取得毕业资格，因不符合第五条第4项条件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学生须在修业年限内，回校申请参加课程考试提高学分绩，成绩达到要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时，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补授学士学位。

（三）因第五条第3项条件学位论文作假被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以及撤销学士学位的，自学校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四）换发毕业证书和补授学士学位证书的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3年5月11日起开始执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解释。